## 关于对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 (有限合伙)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60 号

## 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:

你公司持有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欧普康视") 1,624.7万股股份,占总股本比例为7.26%,为欧普康视5%以上股东。 根据欧普康视于2018年5月3日和2018年7月2日披露的《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和《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》,你公司计划在2018年5月3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62,252股欧普康视股票,实际减持欧普康视股票282,220股,超出减持计划19,968股,超出部分成交金额约86.46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 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规定,诚实 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5日